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許德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,38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許德清前於92年8月7日，依據與債權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1次；另定明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(三)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
02 份。

03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4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5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6 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